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高桥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一年来，高桥镇党委、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乐山市委八届、峨眉山市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峨眉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点任务和《峨眉山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提升依法行政理念

健全《高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全面推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全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调整

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高桥镇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坚持常抓常议，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体成员各司其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高桥镇镇、村（社区）集中学法学习计划》《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集中学法制度的实施方案》《高桥镇“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计划》《高桥镇2024年进一步落实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高桥镇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党委会会前学法、理论中心组学法，普法骨干培训学法，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广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执政的能力。开展领导班子党委会会前集中学法28次，组织镇、村干部学法培训34次，“法律明白人”培训2次。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学法考法，普法率达100%。申领执法证36人，认真落实办复“司法建议”1件，今年新培养选聘“法律明白人”16名，各村配齐了13名“驻村警务助理”，推动形成“法律顾问+村（社）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行政治理骨干体系。积极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及派出所、卫生院、交警队等单位，开展法治集中咨询宣传教育活动50余次，张挂宣传挂图90余幅，发放宣传资料21000余份，张挂宣传标语120余幅，发送宣传扇、宣传袋等5000余把（个），LED显示屏不定期滚动宣传，推送微信链接100余条。党委会议分析研判部署工作22

次，召开部门和村（社区）工作部署等会议 34 次。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

认真贯彻并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峨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党委会定期不定期研究重大事项，运用法治思维，确保我镇“三重一大”依法、民主、科学决策到位。全面落实“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制度，在各类项目规划、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全过程，在土地流转、民房租用、“三资”使用分配等各方面，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或户代表会，进行民主评议、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聘用法律顾问 1 名，共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洽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处理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 10 余次。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和监督，严格依法制定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全面实行文件合法性审查，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严格发文登记、签批、报备和存档，并定期、不定期开展不规范文件清理，经清理未有发现。

三、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高桥镇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因地制宜、节约实用”的原则，科学巩固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功能区域，合理配置办公设备，实现便民服务体系全覆盖；全面梳理镇、村（社区）“帮代办”服务事项、群众高频办事事项清单，组建镇、村（社）两级政务服务“帮代办”队伍，将政务服务前移至各村（社区），群众办事实

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2024年高桥镇便民接待群众办理量9380件，办结率达100%，其中：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7989件，村（社区）便民站办理1391件。

四、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认真学习贯彻宣传《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推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5次，在郎酒威士忌、保乐力加等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办事，及时开展送法律政策上门4次，涉及群众100余人次，实现了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依法依规高效推进。常态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镇包村领导、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一村一警（辅警）”和驻村警务助理四级涉黑涉恶等线索摸排责任制度，有针对性的对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等涉及人员进行重点关注摸排，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及“村霸”“保护伞”等情况线索，今年暂未发现线索。

五、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和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学习贯彻《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次，认真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照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统一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持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并台账式推进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进一步增强了执法监督实

效。认真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对申领了执法证的 36 名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在线培训考试。常态化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持续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强化了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现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镇综合执法办、市场监管、派出所、交警队、学校、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桥中队等部门单位和各村（社区）开展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集镇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违规野外用火、假冒伪劣商品、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进行巡查、检查、督查和指导 8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0 个。

六、强化行政复议应诉

党委会、镇村干部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峨眉山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5 次，进一步提升了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能力，今年镇领导参加行政应诉 5 次，出庭率 100%，实质化解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2 件次。持续推进调解与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衔接，建立了镇村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机制，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70 余次，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隐患建立台账，按照“红橙黄蓝”四色进行风险等级研判，落实相应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做好

化解工作，对暂时不能化解的严格做到落实包案领导，明确化解责任和稳控措施，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防止矛盾激化。全年共排查出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征地拆迁、劳动争议、土地权属等矛盾纠纷 25 件，成功化解 25 件，其中成功化解 1 件可能“民转刑”的婚恋及经济纠纷，全镇无“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认真履行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严格执行村社财务管理规定，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对于百姓关切的医疗保险缴纳、残疾人补助发放、低保申报、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矛盾纠纷、户籍所在地变更等热点问题采取专人解答办理、后续跟踪反馈的工作模式，实现窗口公开办理、问题当面解决、信息直接公开。充分运用四川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心连心服务热线等平台及时解疑释惑，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共受（办）理网上信访 4 件次、省长信箱 2 件次，办结率 100%。受（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 111 件次，回访满意率 99.1%。认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积极引导舆论，全镇无相关舆情发生。

八、存在的不足

一是普法宣传内容还不够丰富，形式还不够灵活。二是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综合素质和判断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和问题办法不多。三是法治政府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九、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创新宣传方法、扩充宣传途径，扩大法律知识覆盖面，使法治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

三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工作成效，把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